

臺北市立陽明高級中學114年法國姊妹校 SDGs 永續議題交流實施計畫

壹、依據：

- 一、臺北市補助113學年度參與深耕國際教育獎（International Education Award, IEA）輔導與認證學校出國交流計畫。
- 二、本校113學年度深耕國際獎（International Education Award, IEA）輔導與認證實施計畫。

貳、目的：

- 一、拓展本校學生國際視野，深入了解異國文化，培育具國家認同、國際素養、全球競合力及全球責任感之國際化人才。
- 二、落實教育局國際教育推展工作，強化本校學生語言溝通及適應能力，建立跨國友伴關係，儲備未來國際與行銷人才。
- 三、配合聯合國 SDGs 永續城市議題，汲取法國推動永續發展與創新教育之經驗，以世界為教室，激盪本校學生進一步思考城市永續發展行動策略。

參、辦理單位

- 一、主辦處室：臺北市立陽明高級中學研究發展處（學生活動中心2F 研發處辦公室）
- 二、計畫聯絡人：吳家瑋主任 02-28316675#350

肆、交流地點與期程

- 一、地點：法國。
- 二、期程：114年3月30日（星期日）至4月10日（星期四），計12日。

伍、甄選對象、資格及名額

- 一、甄選對象：本校在學學生。
- 二、錄取名額：高中部學生共計16名，並備取5名。
- 三、甄選資格
 1. 獎懲紀錄未受警告2次(含)以上之處分並參酌出缺席狀況。
 2. 甄選參考順位：
 - 第一順位：本校國際教育活動參與度（例如：**擔任2024法國學生來台接待家庭**、木棉花外交大使、線上語言交換課程、筆友計畫、雙聯學制、雙語班、海攬班及其他參與本校國際教育相關之課程或活動）。
 - 第二順位：日常生活表現（含出缺席及缺曠紀錄），出訪時能夠全程遵守規範，用心投入交流前培訓課程、交流中學習活動以及交流後分享任務者。

第三順位：語言能力證明（例如：具公信力之相關英文/法文檢定證明），或有積極正向學習心態，勇於表達、善於解決問題。

第四順位：112學年度上下學期及113上學期總平均、英文成績。

*備註：

- 一、家境清寒（須具中低收入證明），且表現優異者，優先錄取。
- 二、特殊飲食及出訪需特別照顧者，請依個人狀況自行斟酌報名。

陸、費用預算

預估金額13萬元左右，依實際招標為準。含來回機票、保險、交通、住宿食宿、參訪活動等費用相關活動日程表(暫訂)如附件一。

柒、甄選程序（甄選期程詳參附件六）

- 一、報名日期：即日起至113年11月25日（一）下午17:00截止。
- 二、報名地點：本校研發處（活動中心2樓研發處辦公室）。
- 三、報名需同步繳交保證金1萬元，未錄取同學於公告錄取名單後退款。
- 四、結果公告：所有報名學生依順位條件依序錄取。12月3日(二)公布於學校網站「最新消息」。並請於指定時間內上傳護照資料（報名學生請務必先行確認護照是否仍在有效期限內）。

捌、報名資料

- 一、報名表（如附件二）。
- 二、家長同意書（如附件三）。
- 三、保證金1萬元。
- 四、中文自我推薦函（如附件四），內容限制1000字以內，請以12pt 中文橫式繕打、單行間距呈現，圖文合計最多1頁 A4為限，超過1頁將不予審查。
- 五、所送報名資料未備齊或不符合規定，不列入審查。

玖、學生須知

一、出國前

1. 若因個人因素致無法取得出國相關應備文件及簽證者，其交流學生資格即取消，不得異議。
2. 役男身分學生需依法辦理役男出國相關手續，並於選送期結束後準時返國，不得有滯留國外之情形；如有違反情況，須自負一切法律責任並按校規處置。
3. 參加出國前之說明會或培訓活動。行前集訓請假時需具名理由，且不得超過總培訓課程1/2，違者取消出團資格。

二、出國期間

1. 錄取學生在外代表學校，交流期間須遵循帶隊師長指導，融入當地生活並遵守相關規定，如有違反情況或個人適應問題且情節嚴重者，經校方溝通無效以致中斷行程，其所衍生之食宿或交通費用，需自行負擔。
2. 錄取並確定隨團出國學生，不得任意放棄交流資格，或縮短延長交流期程，經錄取後自行放棄者，不予退還保證金。

三、返國後

1. 返國後一個月內應繳交國外學習期間之學習檔案，並提供學習檔案及相關資料予學校公開使用。國外學習檔案包含：個人參訪心得、小組議題探究成果及永續發展行動策略(檔案格式另行通知)。
2. 交流學生有義務提供個人經驗，並配合學校規劃進行心得分享。

拾、本計畫經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附件一:臺北市立陽明高級中學114年度法國姊妹校 SDGs 永續議題探究交流實施計畫

活動日程表(暫訂)

日數	日期(暫定)	活動內容	參訪國家/城市	住宿
第1天	3/30(日)	搭機前往法國	桃園機場	夜宿機上
第2天	3/31(一)	法國交流學校半日入校課程 早上抵達法國 中午前往交流學校 ◆ 歡迎式(市政廳接待) ◆ 學伴相見歡 ◆ 校園導覽 晚上住宿家庭相見歡	法國蘭斯 Jean Jaurès 高中	寄宿家庭
第3天	4/01(二)	法國交流學校入校課程 ◆ 文化認識 ◆ 入班體驗 ◆ 蘭斯歷史文化巡禮	法國蘭斯 Jean Jaurès 高中	寄宿家庭
第4天	4/02(三)	法國交流學校入校課程 ◆ 文化學習 ◆ 入班體驗 ◆ 議題探討 ◆ 蘭斯歷史文化巡禮	法國蘭斯 Jean Jaurès 高中	寄宿家庭
第5天	4/03(四)	法國交流學校入校課程 ◆ 文化體驗:香檳酒莊參訪 ◆ 蘭斯歷史文化巡禮	法國蘭斯 Jean Jaurès 高中	寄宿家庭
第6天	4/04(五)	法國交流學校入校課程 ◆ 議題發表 ◆ 結業式	法國蘭斯 Jean Jaurès 高中	寄宿家庭
第7天	4/05(六)	巴黎市區見學: 香榭麗舍大道、凱旋門、艾菲爾鐵塔、巴黎歌劇院	法國巴黎	飯店
第8天	4/06(日)	巴黎市區見學:羅浮宮、杜樂麗花園、協和廣場	法國巴黎	飯店
第9天	4/07(一)	法國巴黎迪士尼全日遊	法國巴黎	飯店
第10天	4/08(二)	巴黎市區見學: 巴黎至高點—聖心堂、畫家聖地、塞納河遊船	法國巴黎	飯店
第11天	4/09(三)	巴黎市區見學: 奧賽美術館、拉法葉百貨 搭機返台	法國巴黎	夜宿機上
第12天	4/10(四)	陽明高中	桃園機場	溫暖的家

*以上為暫估預定行程，詳細行程依實際招標後最後公告版本為準

附件一：臺北市立陽明高級中學114年度法國姊妹校 SDGs 永續議題探究交流實施計畫

報名表

班級				座號			學校收件順序 (由學校填寫)			
性別		☐ 男 ☐ 女		學號				請黏貼2吋照片		
姓 名	中 文									
	英 文 (與護照同)									
出生年月日		年 月 日 (yyyy/mm/dd)								
身分證字號							膳食		☐ 葷 ☐ 素	
用藥紀錄		☐ 無 ☐ 藥物名稱：			特殊飲食		☐ 不吃牛 ☐ 不吃海鮮 ☐ 其他：_____			
聯絡地址		-								
聯絡方式		住家電話：				行動電話：				
		電子信箱：								
緊急聯絡人		姓 名		關係		行動電話：		公務電話：		
		電子信箱：								
外語能力證明		☐ 有，_____ (請附影本證明) ☐ 無。								
參與陽明高中國際教育相關活動(可複選)		☐ 擔任2024法國學生來台接待家庭 ☐ 國際線上交流課程／筆友計畫 ☐ 木棉花外交大使團培訓課程 ☐ 臺加雙聯學制 ☐ 雙語班 ☐ 其他：_____								
成績單提供		112學年度上學期英文成績_____ / 上學期總平均成績_____ 112學年度下學期英文成績_____ / 下學期總平均成績_____ 113學年度上學期英文成績_____ / 上學期總平均成績_____ 112學年度缺曠紀錄 (遲到：____ 曠課：____ 其他：_____) 113學年度缺曠紀錄 (遲到：____ 曠課：____ 其他：_____) ☐ 本人確認上述成績及缺曠資料與事實相符，若有假造或不實填寫取消錄取資格								

申請人簽名：

導師簽章：

附件三、臺北市立陽明高級中學114年度赴法國姊妹校 SDGs 永續議題探究交流

家長同意書

本人同意子女____年____班____號____（學生姓名）報名申請「臺北市立陽明高級中學114年度赴法國姊妹校 SDGs 永續議題探究交流」甄選活動，已詳讀計畫且承諾若錄取為選送學生，將遵守本計畫之規定，並履行其中所規範之義務。

於出訪前之行前課程及法國參訪期間，本人必囑其遵守團隊紀律、活動安全及一切相關作業繳交規定，不得擅自脫隊行動，配合當地生活作息及相關規定，若違反相關規約或有損學校形象者，一切遵照相關規定從嚴辦理。

※其他注意事項

- 一、切結部分：確定出國學生，須於出國前針對個人身心健康狀況、遵守當地法令、配合校方規定及課程活動安排等簽具切結書。
- 二、護照部分：錄取學生應注意個人護照有效日期（至2025年10月止），距離出國日期仍應有半年以上之有效期限。
- 三、參加義務：每位學生需全程參與交流行前課程及出訪時作業紀錄，並配合相關規定，未依規定者，將取消交流資格，若衍生費用，請自行負擔。行前集訓請假不得超過1/2，超過者即取消出團資格。每位學生須準時參與學校課程，積極參與各項行程規劃，並進行各項活動攝影及作業紀錄（提供活動手冊）。返國後配合學校規劃於朝會、週班會時段，由參與交流學生進行國際議題交流成果分享，對象為學校高一二或國中學生。
- 四、備取者亦應參加行前集訓課程，惟全程參加仍未實際出國者，於活動結束後，給予認真學習表現優異記嘉獎1次。
- 五、本出國行程既定無法更動，參加學生若期間有個人事務需提早離開，須自行負責相關費用及個人安全。

此致 臺北市立陽明高級中學

立同意書人：_____（與學生關係_____）（簽章）

中華民國114年 月 日

附件四、臺北市114年度赴法國 SDGs 永續議題探究海外遊學實施計畫

學生中文自我推薦函

班級：

座號：

姓名：

內容限制1000字以內，請以12pt 中文橫式繕打、固定行高（22）呈現。請簡述：

一、個人專長、特質、獲獎紀錄、語言能力或優良事蹟。

二、對 SDGs 的認識與看法。

三、參與法國交流之動機與期待學習成長之面向。

（內容可搭配相關佐證圖片呈現，惟圖文合計最多1頁 A4為限，超過1頁將不予審查。）